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物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置业”）。吸收合并完成后，琥珀物业存续，广德置业将依法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19号仁和大厦606室
-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95078512J
- 6、法定代表人：张宇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餐饮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物业 100% 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331,260.20 元	55,068,887.54 元
负债总额	42,987,475.75 元	41,362,878.24 元
所有者权益	20,343,784.45 元	13,706,009.30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529,598.90 元	46,798,066.59 元
净利润	89,887.27 元	-6,637,775.15 元

10、琥珀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广德置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县桃州镇天官山路与健民路交叉口（琥珀新天地销售中心）
-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7028987R
- 6、法定代表人：鲁冰洋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建设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德置业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81,818.26 元	76,616,073.37 元
负债总额	630,429.88 元	1,723,637.45 元
所有者权益	69,851,388.38 元	74,892,435.92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39,912.59 元	15,208,803.80 元
净利润	-233,918.02 元	5,041,047.54 元

10、广德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 合并方式

琥珀物业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广德置业。吸收合并后，琥珀物业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广德置业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琥珀物业依法承继。

(二) 相关安排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琥珀物业吸收合并广德置业，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涉及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

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琥珀物业财务报表；
- 3、广德置业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